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並獲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公司 章程 制定及修 改記錄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記錄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序號	事項	決議時間	會議名稱	批准文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 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 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 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 洋保險公司的批覆》 (銀覆[1991]149號)	1	章程制定	1991年 4月25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 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 會議	《關於成立中國太平 洋保險公司的批覆》 (銀覆[1991]149號)
	.....					.....				
17	第十六次 修訂	2017年 6月9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 險(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的批覆》(保監許可 [2017]846號)	17	第十六次 修訂	2017年 6月9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 險(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的批覆》(保監許可 [2017]846號)	
18	第十七次 修訂	2017年 12月27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 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 險(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 (保監許可[2018]109 號)	18	第十七次 修訂	2017年 12月27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 東大會	《關於中國太平洋保 險(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 (保監許可[2018]109 號)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條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u>《證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和<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和<u>《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u>和<u>《保險公司章程指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訂本章程。</p>
第四條	<p>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 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碼：200120 電話：0086 21 58776688 傳真：0086 21 68870922 網址：www.cpic.com.cn</p>	<p>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 交銀金融大廈南樓<u>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u> 郵政編碼：200120 電話：0086 21 58776688<u>33960000</u> 傳真：0086 21 68870922 網址：www.cpic.com.cn</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九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後生效並施行。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通過，經中國保監會 <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 批准後生效並施行。
第十一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中國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審計責任人、專業總監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中國保監會<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任職資格核准。</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u>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u>、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del>首席風險官</del>、<del>審計責任人</del>、<del>專業總監</del>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擔任其他經營管理職務，或者其工資和福利由公司支付的董事。</p>
第十五條	<p>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公司經營範圍為：</p> <p>……</p> <p>(五) 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經中國保監會批准，<del>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del>，公司經營範圍為：</p> <p>……</p> <p>(五) 經中國保監會<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批准的其他業務。</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三十三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u>收購本公司</u>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票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u>。</p> <p><del>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del></p> <p><del>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del></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u>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依照第一款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u>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u>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十</u>；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u>並應當在13年內轉讓給職工或者註銷。</u></p> <p><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監管相關規定完成相應的審批手續，並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本條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五十八條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	<p>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u>有下列情形之一</u>的，股東不得行使<u>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提案權、分紅權、提名權</u>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一) <u>股東變更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u></p> <p>(二) <u>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u></p> <p>(三) <u>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u></p> <p>(四) <u>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u></p> <p>(五) <u>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u></p> <p>(六) <u>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u></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六十三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十六)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十六) 股東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p>
第六十八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p> <p>(1)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單筆或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及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與子公司的關聯交易除外；</p> <p>……</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u>員工持股計劃或</u>股權激勵計劃；</p> <p>……</p> <p>(二十四)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p> <p>(1)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單筆或累計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及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與子公司的關聯交易除外；</p> <p>……</p> <p><u>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股東大會部分職權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且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八十四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u>網絡投票相結合</u>的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u>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第九十六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十一) 股權激勵計劃；</p> <p>……</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十一) <u>員工持股計劃</u>或股權激勵計劃；</p> <p>……</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事項：</p> <p>(1) 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或超過三千萬元，且在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以下的重大關聯交易；</p> <p>.....</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u>份</u>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總審計師</u>、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u>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u>、合規負責人、<u>首席風險官</u>、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以下關聯交易事項：</p> <p>(1) 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1%<u>以上</u>或超過三千萬元，且在<u>但低於</u>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5%以下的重大關聯交易；</p> <p>.....</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二十五條	<p>董事會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明確審批權限，審議批准或授權總裁決定對外投資及其處置、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一) 審議批准單個項目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且根據公司適用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計算均不超過25%的各項投資事項；其中，單個授權項目金額不得超過10億元，且年度累計授權不得超過25億元；</p> <p>.....</p>	<p>董事會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明確審批權限，審議批准或授權總裁決定對外投資及其處置、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一) 審議批准單個項目交易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公司與控股子公司發生的交易除外)，且根據公司適用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資產比率、代價比例、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計算均不超過<b>低於</b>25%的各項投資事項；其中，單個授權項目金額不得超過10億元，且年度累計授權不得超過25億元；</p> <p>.....</p>
第一百二十六條	<p>.....</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委員中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p> <p>.....</p>	<p>.....</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委員中的<b>獨立董事</b>至少應當有一名以上的財務、<b>會計</b>或審計方面的專業人士，<b>或具備5年以上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經驗</b>。</p> <p>.....</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二十八條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尤其關注被保險人、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四家以上的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u>和全體股東</u>的整體利益，尤其關注被保險人<u>消費者</u>、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董事<u>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u>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u>最多</u>同時在四家以上的<u>境內外</u>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第一百二十九條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獨立董事應當<u>誠信、獨立、勤勉</u>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管理層</u>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u>重大</u>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 十條	<p>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三) 具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三) <u>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學士以上學位；</u></p> <p>(四) 具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u>五</u>) 具有五年以上<u>從事管理、財務、會計、金融、保險、精算、投資、風險管理、審計、法律、經濟等工作經歷</u>，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相關監管機構</u>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一條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保險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保險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二) 近三年內在保險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三) 近一年內在為保險公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四) 在與保險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p>(六)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資格規定的人員。</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保險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保險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u>；</p> <p><u>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u></p> <p>(二) 近三年內在保險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u>；</p> <p>(三) 近<u>一兩年</u>內在為保險公司、<u>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企業</u>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四) <u>近兩年</u>內在與保險公司、<u>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企業</u>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五) <u>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u></p> <p>(六) <u>中國保監會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u></p> <p>(六七) <u>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資格獨立性規定的人員。</u></p>
第一百四十二條	<p>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聯合持有保險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p>	<p>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聯合持有保險公司百分之三<del>一</del>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del>一</del>，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u>中國保監會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可</u>的其他方式；</p> <p>(五) <u>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u></p> <p><u>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董事。</u></p> <p><u>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u></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三條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u>詳細</u>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u>職稱</u>、學歷、<u>職稱專業知識</u>、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過往擔任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u>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u>書面</u>意見。<u>獨立董事</u>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u>公開</u>聲明。</p> <p><u>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前，應當履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查程序。對於非經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就提名人資格、候選人資格、提名程序等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是否符合要求的審查意見。</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四條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u>當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出現對其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情形時，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向董事會申明，並同時申請表決迴避。</u></p> <p><u>董事會在收到獨立董事個人申明後，應當以會議決議方式對該獨立董事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做出認定。董事會認定其不符合獨立性要求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提出辭職。</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五條	<p>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u>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和所任職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u></p> <p><u>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由董事會公司應當在3個月內提請召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1年內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2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u></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p>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或者存在未盡勤勉義務等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股東、董事、監事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交免職建議和事實證明材料，董事會應當對免職建議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作出申辯和陳述。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15天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在股東大會表決前有權向會議做出申辯和陳述。</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六條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u>且</u>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u>董事會、保險消費者</u>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u>向董事會</u>進行<u>提交書面</u>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u>董事會專業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u>人數</u>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u>，該獨立董事<u>應當繼續履職</u>，其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u>。</p> <p><u>獨立董事辭職、被免職或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其任職資格的</u>，公司應當自收到辭職報告、被免職或被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u>3個月</u>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七條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併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p> <p>.....</p>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u>消費者</u>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併發表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半數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在作出判斷前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獨立董事應當出具書面意見；</p> <p>.....</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八條	<p>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或被保險人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p> <p>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保監會報告。</p>	<p>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或被保險人<u>消費者</u>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p> <p>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保監會<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報告。</p>
第一百四十九條	<p>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p>	<p><u>董事會決議事項可能損害公司、保險消費者或者中小股東利益</u>，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報告。</p>

章程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五十二條	<p>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u>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和管理層</u>應當積極支持和配合，<u>為發揮獨立董事的決策監督作用創造良好的內部環境</u>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u>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時，可以向公司董事長或總裁說明情況，董事長或總裁應當責令相關人員改正，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u></p> <p><u>董事長或總裁未採取行動，或相關人員不予改正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u></p>
第一百五十四條	<p>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以上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u>津貼標準應當充分體現獨立董事所承擔的職責。董事會應當制訂獨立董事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u>，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u>津貼方案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和年度履職評價結果。</u></p> <p>除以上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u>得</u>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u>人員處</u>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五十六條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權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其主要職責是：</p> <p>……</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權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u>投資者關係工作</u>等事宜，其主要職責是：</p> <p>……</p>
第一百五十八條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審計責任人以及專業總監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p>公司設總裁、副總裁、<u>總精算師、總審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u>、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審計責任人以及專業總監等，該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總裁指定的其他人員共同組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p>
第一百五十九條	<p>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u>總法律顧問、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u>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p> <p>……</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一百六十八條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條件。</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p>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u>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副主席一人。</u>→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中國保監會<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條件。</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監事會副主席協助監事會主席工作</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p>

章程條文 序號	現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後章程章節、條文內容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刊登上市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國保監會指定媒體刊登保險公司相關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刊登上市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在中國保監會 <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媒體刊登保險公司相關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中國保監會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保險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保險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	中國保監會 <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 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如發現保險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 <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 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保險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 <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 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u>除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另有規定外</u>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u>不超過</u> 」，都含本數；「過」、「 <u>超過</u> 」、「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備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2018年3月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公司章程中的「中國保監會」視情況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再逐條列明。

香港，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賀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和陳宣民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註：黃迪南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